

# 邓庄污水处理厂生物增效剂采购

##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码：JZFCG-G2025030

甲 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乙 方：河南新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许昌市



# 邓庄污水处理厂生物增效剂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乙方：河南新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提高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指标排放标准，保证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为：JZFCG-G2025030号）选定乙方为项目实施单位，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现行订立本协议：

## 第一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项目的实施提出意见建议，进行指导、监督。
2. 有权调阅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资料。
3. 有权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4. 负责协调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保证污水处理的各个阶段，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和后处理等正常运行。
5. 负责协调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保证污水处理的各种仪器设备，包括格栅机、流量计、风机、曝气装置、脱泥机等正常运行。

6. 负责协调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和生物菌储放场地。

7. 负责协调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提供乙方所需系统相关运行数据以及日常工作配合。

8. 负责协调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对如下运行参数进行调整控制：曝气池的溶解氧不低于1.5mg/L。

9.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付款给乙方。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工况、有关参数、历史数据等进行查阅。

2. 有权对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数据、考核数据、运行工况等提出异议。

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合同金额。

4. 依托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系统运行实际和许昌市污水特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和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

5. 当污水处理系统受到外部冲击、污水处理厂运营不正常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时，有责任与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一同尽力维护系统稳定，力保出水达标排放。

6. 发现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时，负有提醒义务，技术允许时可给出合理化建议。

7. 不得因项目实施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破坏。
8. 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生物菌的购置、运输、储存和投加。
9. 在项目实施现场派驻技术人员和配备相关仪器设备，收集有关水质指标的检测记录；并做好与项目实施有关资料的归档。
10. 乙方生物菌进场后，上报甲方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加生物菌前需报告甲方并做好用量登记，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核实。
11.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现场由固定专业人员长期提供生物菌投放加注操作服务，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并在污水处理厂设置办公室，长期驻厂办公。
12.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出水进行检测服务，向污水处理厂做到检测数据月报。驻厂服务期间应当配置相关检测设备。
13. 对出现的应急情况提供应急处置服务。

## 第二章 协议约定目标

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三项污染物指标排放标准由现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高至化学需氧量 $\leq$ “40mg/L”，氨氮 $\leq$ “2mg/L”，总磷 $\leq$ 0.4mg/L。

## 第三章 考核与认定

1. 本项目考核实行按月综合考核。在约定的进水条件下,当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出水指标总达标率不低于95%时,视为当月考核合格。

2. 月综合达标率计算:月综合达标率=月考核监测项次合格数/月考核监测项次总数 $\times$ 100%。考核数据应优先以在线监测数据小时均值为准;总磷应以辖区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基准;出现异常情况,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认定的结果为准。

3. 本项目设定6个连续整月考核期,自项目稳定运行行为考核起始时间。

4. 考核期间出现下述异常情况,造成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出水指标超出协议约定的目标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定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主管机构,并把超标数据予以剔除。

(1) 进水化学需氧量大于480mg/L、氨氮大于45mg/L、总磷大于4mg/L;

(2) 污水处理厂停产、检修、设备故障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3) 其他不可预见情况。

当出现一种或几种上述异常情况时,甲方有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协调有关方面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影响,乙方给予配合。

## 第四章 服务质量

1、乙方项目实施方案要完善详细，充分考虑许昌市污水特征，预测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2、乙方使用的生物菌要确保其具有正常的微生物活性。

3、乙方为项目实施配备专业、搭配合理的技术团队，周密组织安排项目实施，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视情提出应对措施。对于重大突发事件，积极配合业主组织有关专家寻找原因和解决。

4、免费对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化验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提高其发现问题的能力，使其能够处理一些异常情况。

## 第五章 结算与付款

1、本次项目采购投放周期服务时间为六个月（1-3月，10-12月），投放周期需采购生物增效剂（氨氮）2200公斤、生物增效剂（COD）780公斤、除磷剂260吨。

2、本合同中投加总量和总价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为准，甲方支付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3、本次项目成交金额：

本次项目成交金额即乙方投标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整（小写：986542.00元整）

4、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甲方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合

同支付方式为按月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违约，报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签订协议时不可预见、不可控制、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及雨雪天气造成日进水量超过负荷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等；

(3) 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2.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确定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考核期内出现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不合格，视为此次项目失败；报经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应如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提供的生物菌活性不佳，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乙方应无偿予以更换。

5.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协议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违约责任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章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者终止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协议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由于协议终止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有权在因乙方责任即将造成污水处理系统破坏或已经造成污水处理系统破坏，认为乙方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协议时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系统严重冲击造成的费用增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使本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可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5.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对于因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一方发生更名或改组，由变更后的主体承担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者修改本协议。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2 月 16 日

日期：2026年 2 月 16 日

